

李文海 夏明方 主编

中国荒政全书



第二辑

(第二卷)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李文海 夏明方 主编

中国荒政全书

第二辑·第二卷

本卷点校人员：

李文海 牛淑贞 夏明方

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项目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·清代灾荒研究
中国人民大学「十五」「二一工程」清史子项目

北京古籍出版社

总 目 录

伐蛟说	(清) 魏廷珍 (1)
救荒备览	(清) 劳 潼 (5)
余姚捐赈事宜	(清) 张廷枚 (67)
赈案示稿 (节选)	(清) 佚名 (103)
劝民除水患以收水利歌	(清) 胡季堂 (175)
钦定辛酉工赈纪事	(清) 庆桂等 (183)
荒政辑要	(清) 汪志伊 (531)
赈记	(清) 那彦成 (671)

伐
蛟
说

（清）魏廷珍 撰

张海鹏 校

清嘉庆十四年刻本

伐 蛟 说

尝考《月令》载伐蛟之文，古人多斩蛟之事。盖蛟之为害于民实甚，多方剪除，凡以为民也。江南地方如徽、宁、六、霍等处蛟水为患，人畜田舍随波荡然，殊可悯惻。访之故老，考之传闻，识产蛟之处，得伐蛟之法。蛟以卵生，数十年而起。生蛟之地，冬雪不存，夏苗不长，鸟雀不集，其土色赤，其气朝黄而暮黑，星夜上冲于霄。其卵入地，自能动转，渐吮地泉，其形即成。闻雷声渐起而上，其地之色与气亦渐明而显。蛟未起二三月前，远闻似秋蝉闷在人手中，而鸣又如醉人声。此时能动不能飞，可以掘而得。及渐起，离地面三尺余，声响渐大。不过数日，候雷雨而出，多在夏末秋初之间。穿山破岸，水激潮涌，为害不可胜言矣。善识者于春夏间观地之色与气，及未起二三月前，掘土三五尺余，其卵即得。其大如瓮，其围至三尺余。先以不洁之物镇之，多备利刃剖之，其害遂绝。或于雪后，见其地围圆不存雪，不生草木，再视其土之色与气，掘得其卵，煮而食，味甚美，此土人经验之言也。又有说用铁与犬血及妇人不洁之衣，埋其地以镇之。盖蛟非龙引不起，非雷震不行。铁与秽物，所以制之也。又有说蛟畏金鼓，夜畏火光。夏月田间作金鼓声以督农，则蛟不起。即或起而作波，但见火光，闻金鼓声，其水势必敛退。又云蛟畏荆树，盖荆汁能治蛟毒也。又闻深山老人云，夏秋连日夜雨，则竖高竿，挂一灯笼，可避蛟也。诸说颇近理，故录以示人，庶

几弭患于未然。论为政之大体，自当以修德行仁，为挽气化弭灾眚之本，此外何足道哉！然而为民父母之心，无所不周，不得不多方以冀救济，踵古人而行之，或有裨于万一。夫受人牛羊，立视而不救，非牧也。况受一方之百姓而职任抚循，明明有弭灾之说，顾嫌其迂而靳传，清夜扪心，何以自处？各府州县，其共体此意，善为措置，纵不能全弭其患，亦当竭尽乃心。况人事既尽，安知天意不可挽回乎？如有地方棍徒，挟仇欺诈，借伐蛟之名，而挖人之基宅，挖人之坟墓，以破人之风水来龙，则又当从重治罪，断断不可轻宥。各府州县，宜择地方之善识者，详加审视，如与前说吻合，即躬亲诣验料理。又当刊刻其法，广布四方，使家喻而户晓之也。

此魏公廷珍于雍正十二年署两江总督时刊刻通颁者也。法良意美，久而失传。乾隆五十一年冬，上允廷臣之请，敕下直省，酌量办理。爰取原本，重付剞劂，通发各属，流传奉行。其有照刊广布者听。乾隆丁未正月初吉抚江使者山阴何裕城识。

救荒备览

(清) 劳 潼 辑

清道光三十年重刻本

救荒备览目录

救荒备览序	(9)
卷之一	(11)
录王汝南《赈恤纂要》	(11)
卷之二	(18)
摘录蒋伊臣鉴录在官事实六十条	(18)
卷之三	(31)
摘录蒋伊臣鉴录士庶事实二十八条	(31)
摘录蒋伊臣鉴录格言二十五条	(36)
卷之四	(44)
录魏禧《救荒策》	(44)
汤潜庵先生岁饥赈济邻朋论 (附录)	(55)
救荒本草 (附录)	(57)

救荒备览序

乾隆戊戌岁，吾粤大饥。潼居佛山镇，曾随诸乡先生后稟宪捐签赈济乡人。襄事之下，因考古事，得蒋、魏、王三家之书有裨于荒政者，钞集成编。时以见闻寡陋，阅书不多，恐法有未备，未敢刊布。既而丙午岁复饥，仍稟宪金捐赈济。至丁未复大饥，金赈之举，难以复行。潼与乡缙绅数辈，联恳大宪，准于佛山阖镇铺店租银每两科收五分，共得数千余两，募人带往楚南、粤西，买谷回乡平糶。因恨乡中先事无预备之策，至临时周章补救，所裨无几，遂欲刊布是编，献其一得之愚，以备当世采择。既而从旧书铺购得钦定《康济录》，庄诵数次，仰见圣天子覆冒万方，軫念民瘼至意。先事绸缪，临事补救，既事善后，无所不用其极。潼所葺是编，不及此书百分之一，且其要处，如林次崖、魏冰叔诸策，此书已具，不觉爽然自失，用是不敢付梓。今年春大旱，夏大水，田禾未熟，识者忧之。友人冯子世则过予书斋，偶见是编，谓可以触发人善心，设法虽不如《康济录》之尽善，然《康济录》乃为朝廷及有位者言之，是编乃兼及士庶之微，使有心者得以人人自尽于世，未为无补，劝予亟付之梓。予亦念生平久处困约，徒有人[仁]人之心，而无济人之力。居乡数次救饥，不过因人成事，究无大补于时，深以自愧。而偶值灾侵，乡里之中，鸠形鹄面，所在多有，又未免为之惻然。且《康济录》粤中书贾少有，人罕得见，用是思刻是编，借以补救于万一。倘有力之家

得寓目焉，未必无触于厥心，邻里乡党或有赖也，不亦万一之幸乎？若大人君子，俯恤灾黎，欲起沟中之瘠而衽席之，则固有钦定《康济录》在，法良意美，自可为苍生造无疆之福，亦奚取乎此。

乾隆五十九年岁在甲寅立秋前三日，南海劳潼谨序于羊城书舍

卷 之 一

录王汝南《赈恤纂要》

天灾流行，圣世不免。是以《周礼》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万民。一曰散利（贷民种食也），二曰薄征（轻其租税也），三曰缓刑（岁凶犯法者多，故轻之），四曰弛力（民饥堪役者少，故息之），五曰舍禁（舍山泽之禁，与民同利也），六曰去几（去门关之讥，便民转移也），七曰胥礼（吉礼之中，减其礼数也），八曰杀哀（凶礼之中，杀其礼数也），九曰蕃乐（闭藏乐器而不作也），十曰多昏（婚姻杀礼，使男女及时也），十一曰索鬼神（荒年灾祸易起，搜索鬼神而祠祀之，以祈民休也），十二曰除盗贼（荒年剥窃者多，除之以去民害也），可谓仁之至义之尽矣。然以治荒，非待荒也。古称荒政，贵不治之治，而治荒尚无功之功，皆以未灾而兢兢也。故春官岁献民谷之数，通制三十年余十年之食，此量出入也，常法也。遗人（遗，馈也。掌馈遗之人也）掌县都之委积，以待凶荒。此待施惠也，常法也。廩人（主藏米谷者）稽民食，食不能人二鬴（鬴与釜同，六斗四升也。每人一月食四鬴则年之上，三鬴则年之中，二鬴则年之下也），则令邦移民就谷。此待匪颁也，常法也。法如其详，是以三代以上，有荒政而无荒民也。至后王政既衰，所谓九年之制，已自败坏。岁一不登，则乞糒于邻国，如秦饥乞糒于晋，鲁饥乞糒于齐是也。即管子治齐，亦不过君民互相攘夺，收其权于上，虽曰富霸一

时，举周官荒政一变而为敛散轻重之权，岂复有及民之意哉？至汉文帝，始念鳏寡孤独穷困之人，议赈贷之，于是赐帛粟有差。武帝元鼎中，冬大雨雪，夏大水，关东饥死者以千数。因遣博士分循谕告吏民，有赈救饥民免于一阨〔厄〕者，具举以闻。已而河内贫民伤水旱者万余家，汲黯以便宜持节发仓粟赈贷之，归伏矫制之罪，上贤而释之。昭帝遇荒岁，则赈贷贫民之无种食者。宣帝岁不登则令大官损膳，乐府减乐，又令租谷入关者毋得用传。元帝于郡国被灾甚者，诏令毋出租赋。陂湖园池属少府者，则以假贫民，勿租赋。关东大水，饥，人相食，则转旁郡钱谷以相救。成帝鸿嘉四年，哀民流离，因下诏曰：数赦有司，务行宽大而禁苛暴，迄今不改。一人有事，举宗拘系，农民失业怨恨者众。伤害和气，水旱为灾，朕甚痛焉。未闻在位有惻然者助朕忧之。今被灾害什四以上，民资不满三万，勿出租赋，逋贷未入，皆勿收。流民欲入关，辄籍内所之郡国，谨遇以理，务有以全活之，思称朕意。平帝元始二年，郡国大旱蝗，民流亡，遣使捕之。民捕诣吏，以石斛受钱，疾疫者置空邸第舍之，为置医药，死者赐葬钱，民犹思仁也。至王莽时，常苦枯旱，不思赈济，但分遣大夫谒者，教民煮木为酪，酪不可食，重为烦扰，流民入关者数十万人。虽名置养贍官以廩之，而吏盗其廩，饥死者十七八。莽耻为政所致，每下诏饬之曰：百姓流离，予甚悼之，今害气将究矣（究，终也，言害气将终，不久复和也）。岁为此言，言未竟而国亡矣。

后汉建武六年，诏曰：往岁水旱蝗灾，谷价腾跃，人用困乏，朕惻然愍之。其高年鳏寡孤独及笃癯无家属、贫不能自存者，如律廩给之，二千石勉加循抚，无令失职。明帝永平中亦诏：鳏寡孤独笃癯贫不能自存者，粟人三斛。和帝永元中诏：自京师离宫果园上林广成圃，悉以假贫民采捕，不收其税。又屡诏有司，务择良吏，犹仁政之余也。而有司不改，竟为苛

暴，侵愁小民，以求虚名，委任下吏，假势行邪。是以令下而奸生，禁至而诈起，民不重困乎？安帝永初中，连年水旱灾伤，郡国饥困，樊准上疏，言：调和阴阳，实在俭节，百姓凋残，恐非赈给所能赡也。宜遣使者，与二千石随事消息，悉留富人守其旧土，徙尤贫者庇以衣食，诚父母之计也。太后从之，悉以公田赋与贫民，即擢准使冀州。准到部开仓廩给之，慰安生业，流人咸得苏息。献帝兴平中，三辅大旱，谷一斛五十万，豆麦一斛二十万，人相食啖。帝因出太仓米豆，命有司作糜，食饥人。既而疑其虚，乃亲于御座试之，乃知非实，因痛惩有司，民得全济。政在实行，不其然乎？此则实行者矣。

晋至惠帝，政教陵夷，丧乱弥甚。北魏永兴中，频年水旱，诏简官人出，赐繇民。文帝太和中大旱，公私缺乏，诏听民就丰，道路给粮廩，至所在，三长贍养之。隋文帝开皇时，关中连年大旱，而青、兖等州又大水，百姓饥馑。文帝乃分道开仓赈给。又发故城中周代旧粟，贱卖与人。又买牛驴六千余，通分给尤贫者，令往关东就食。视民食豆屑杂糠，为流涕，不忍御酒殆将一期。三君虽曰小补，犹不失君人之意。及炀帝嗣位，则巡幸无度，百姓废业，无以自给。然所在仓库犹大充牣，吏皆惧法，坐视民困，转俟唐师入长安，发永丰仓以赈之，而苏息百姓，何愚而忍也！

唐太宗贞观初，畿内蝗，上忧恚，掇数枚欲吞之。左右谏曰：恶物恐致疾。上祝曰：民以谷为命，而汝必食之，毋宁食我之肺肠。朕为民受灾，何疾之避为？遂吞之。是岁蝗不为灾，岂非德胜耶！二年关内旱饥，民多卖子，诏出内府金宝赎还之，与膜视者异矣。中宗景云中，关中大饥，米斗百钱。群臣请幸东都以便粢。韦后家本杜陵，不乐东迁，使巫覡以东行不利说上。后有言者，上怒曰：岂有逐粮天子耶！乃止。元[玄]宗开元中，立赈饥法。制曰：饥馑必待奏报然后开仓，

道路悠远，何救悬绝？自今委州县及采访使，给讞奏闻。代宗时关辅旱，盐铁使裴谔入计，帝问榷酤岁入几何，谔久不对，帝怪之。谔曰：臣自河东来，谷菽未种，民人愁叹。臣谓陛下軫念元元，先访疾苦，而乃责臣以利，故未敢即对。上曰：微公言，朕不闻此。拜左司郎中。德宗贞元时，兵民皆瘦黑，及麦熟，人有醉者，人以为瑞。八年，天下四十余州大水，陆贄请遣使赈抚。上曰：闻所损甚少，议恤恐生奸欺。贄曰：流俗多谀。揣所悦意，则侈其言；度所恶闻，则小其事。今遣使巡抚，所费者财用，所收者人心。苟不失人，何忧之有？上曰：淮西贡赋既阙，不必遣也。贄复奏曰：率土之内，莫非王臣。或有不共[贡]，皆教化未至。今希烈乱常，污染淮甸，职贡废阙，责当有归，编氓岂任其咎，遂令施惠不均，恐未为允也。臣尽言若此，君耳可充哉？僖宗乾符中，关东旱饥。翰林卢携请发义仓赈给，敕从其言，而有司竟不行。是上之命，不能夺下之主持也。周显德六年，淮南饥，上命以米贷之。或曰：民贫，恐不能偿。上曰：民犹子也，安有子倒悬而父不为解者，宁责其必偿耶？盖闻禹贡九州，有上、中、下三错之类，可见其未尝立为定式也。所谓田赋者，既随时斟酌而取之，则自不令其输纳不敷，而至于逋悬也。既无逋悬，则何有于蠲贷？虽亦有春省耕补不足、秋省敛助不给之制，然未闻责其偿也。秦汉以下，赋税之额始定，后世遂立经常，而升合不可悬欠也。于是征敛之名始多，而上之人不容，不视时之丰歉、民之贫富，而时下蠲贷之令，亦其势然也。由唐以来，取民之制愈重，故蠲贷之令愈多。然蠲贷本恤贫，而桀黠顽犷之徒，至有故通常赋以待蠲，而以为得策，则上下胥失之矣。唐自宣宗而后，政不及民，而置诸汤火之中者将百年。惟后周世宗有人君之德，行不忍人之政，又命刻木，为耕夫织女置诸庭。留心邦本如此，宜其赫然南面指挥，而四方宾服也。宋之